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16 年 6 月 7 日，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粮食加工品、保健食品”，并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的增加情况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进行修改，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向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实施完毕，为了充

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将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和合同尾款）共计人民币 10,258.91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上述事项实施完成前，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将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上述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注销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募投项目仍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最终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请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30 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 2016-017 号公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7 日